**新平县统战部2020年预算公开问题整改报告**

按照县级财政通知要求，我部门认真开展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自查，根据整改的通知要求，于9月10日在我部门网站增设了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，用于公开部门预决算。对核查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梳理，及时整改,整改情况报告如下:

1.三公经费没有分项细化说明（缺因公出国）；公务用车费应区分购置费和运行费

核查中发现第一方面三公经费中缺少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说明，第二方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运行费未分开细化说明，整改为：

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年初预算数11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4.8万元比去年11.4万元减少6.6万元减幅58%，公务用车购置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6.2万元比去年5万元增加1.2万元，增幅24%，因公出境费0万元与去年一致。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:公务运行费用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县项目建设，公务接待费厉行节约使用。

2.机关运行经费未与上年比对说明

核查中发现机关运行费未与上年作对比说明。整改为：

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6.78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以下经费：办公费1.5万元，邮电费0.4万元，物业管理费1.2万元，差旅费0.6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.75，劳务费9.29万元，工会经费0.99万元，福利费0.63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9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8.52万元。上年机关运行经费64.97万元，与上年对比减少38.19万元，下降率58.78%原因分析是办公业务量缩减。

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

2020年9月10日